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7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议案中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为间接控股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5,662.78万元，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1.88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为破碎磁选系统、两套全自动分类分选系统、预热窑系统、两套80吨熔炉及配套工程、自动化收条系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以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马来西亚怡球进行增资，不足部分由马来西亚怡球自筹。

二、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1、项目原投资计划

上述项目原计划由马来西亚怡球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5,662.78万元，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1.88万吨/年，建设周期为18个月，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等过程。马来西亚怡球预计在2013年三季度开始建设，在土建施工同时，逐步完成设备采购，完成土建施工后，开始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生产工作，预计2014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2015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产生效益。

2、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基本情况及其变更原因

根据马来西亚经贸局和税务局给予新投资设立公司的税务政策，新设公司可

以选择下述两项政策之一申请税收优惠：政策一，新设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的60%，可抵扣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新设公司项目投产36个月后，因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或开发新产品所需的投资金额的60%，自首次申请抵扣之日起，15年内投资金额的60%，均可抵扣企业所得税。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由马来西亚怡球的全资子公司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中文译名：怡球有色金属(马)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e Chiu Non-Ferrous”）实施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马来西亚怡球对Ye Chiu Non-Ferrous增资12,500万林吉特（约合25,000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Ye Chiu Non-Ferrous自筹。上述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3、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设立情况

Ye Chiu Non-Ferrous是马来西亚怡球和李贻辉（马来西亚籍自然人）于2013年4月18日在马来西亚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林吉特，马来西亚怡球缴纳出资999林吉特，持有Ye Chiu Non-Ferrous的99.9%股权；李贻辉缴纳出资1林吉特，持有Ye Chiu Non-Ferrous的0.1%股权。注册地址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地不老路城市广场13楼1301室，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3年6月17日，由Ye Chiu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正式更名为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2013年7月17日，马来西亚怡球收购李贻辉持有的0.1%股份，Ye Chiu Non-Ferrous为马来西亚怡球全资子公司。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上述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2013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本次变更年

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关于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对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审慎核查，认为：

怡球资源本次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怡球资源关于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华泰联合证券对怡球资源变更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